

2023 年度
三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供销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市供销社主要职责是：按照政府授权对农业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经营进行协调管理；按规定负责烟花爆竹等特殊商品统一归口经营的管理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等服务“三农”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供销社本部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农副产品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市供销社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社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深入推进深化综合改革再出发、重构现代流通网络再出发、基层组织建设

再出发、社企转型升级再出发、党的建设再出发等五个再出发行动，打造“有为新供销”“数字新供销”“服务新供销”“活力新供销”“效能新供销”，为加快成为“综合平台”和“桥梁纽带”而团结奋斗，为我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供销力量。预期实现销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15%以上。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深化综合改革再出发。打造“有为新供销”。**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市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要按照市社党组《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学习，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供销社实际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要认真学习贯彻市委黄如欣书记到市供销社调研讲话精神和在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对供销社提出的新要求，摒弃收租守摊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盘活社有资产，加强联合合作，全方位对接、全周期服务、全要素保障乡村振兴；**二要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要加强与四部门沟通联动，特别是与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继续开发适合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低息金融产品，推进共建福农 e 站、渠道合作、信息共享、支部共建等新举措，多社融合携手解决农民生产生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要完善联合社治理结构。**今年市、县两级要召开新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监事会换届。要强化基层社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基层社建立“三会”制度比例要达到33%以上。

（二）推进重构现代流通网络再出发。打造“数字新供销”。

一要全面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行动。复制推广永安市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试点强县建设做法，全面推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行动，各地都要加快建设一批具有数字化功能的县乡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集采集配中心，接入全国总社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大平台，并与省、市供应链企业对接成为重要节点。保障粮食安全，抓好今冬明春农资保供稳价工作，计划完成农资冬储7万吨以上，联合县级供销社收集供求信息，探索跨区域联合向上游农资生产企业采购储备，与省农三明公司合作激活基层社农资经营业务，发挥好庄稼医院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等农事指导作用，打造示范庄稼医院2个。到2023年底每个县都要有农资配送中心。全力抓好“保供促销”等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将乐县供销社乡村振兴直播基地、清流县里田供销社集采集配点、建宁县里心供销社农村物流配送点、泰宁县龙湖供销社农资仓储配送点等4个“保供促销”项目建设；**二要提高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加强农产品上行工作力度，计划承办福建省供销社“一县一周”三明专场3场以上，在市区常态化开展“一县一月”供销圩场展销等活动。推广将乐县社建立直播基地做法，加快接入抖音等直播电商等新赛道，积极参与“全闽乐购·乐购三明”系列活动，加强与省上“福”字号、三明“明”字号企业和产品品牌对接，建立产供销关系。加强与上海市供销社对接，加快接入上海大市场，大力争取上海供销系统企

业来明建设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或预制菜项目；**三要抓好“大招商招好商”行动。**重点招商引资总投资 10 亿元的沙县小吃配料专业市场项目，加强与省供销集团等企业对接，加快破解用地难等问题，力争尽快签约落地。助力乡村建设，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龙岩塑科环保公司在泰宁县试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落地。持续推进永安市供销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逐步恢复各地供销社再生资源回收业务。

（三）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再出发。打造“服务新供销”。**一要实施“双基”工程。**按照“五好”、“五有”标准持续分类改造基层供销社。2023 年计划新建或改造乡镇综合超市 5 个以上、改造提升薄弱基层社 10 个。转变过去简单挂牌农村综合服务社做法，发挥社有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将基层网点资源整合串联起来，改造建设一批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的“供销小店”，计划打造“供销小店”40 个。开展星级社评定 2022 年计划评定 3 星、4 星级服务社各 10 个；**二要构建“4+N”自营服务体系。**加快供销惠农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构建以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快递物流为主，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合作金融等综合性业务的基层经营服务体系。抓好 2023 年 4 个省级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 4 个市级乡镇惠农综合服务中心。推广尤溪县社发展共享经济，“前店后厂”做法，反向推动向农产品加工服务延伸，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升惠农服务中心服务吸引力；**三要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抓住各地基层组建跨村联建党支部机遇，开展“村社共建”，

与其共同组织成立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广泛吸收各类市场主体，农村能人、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农业企业负责人等加入供销社成为社员，壮大供销社组织体系。借鉴龙岩市供销社打造“供销农场”做法，牵头整合农机专业合作社资源，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或者组建“农机大联盟”“无人机飞防大联盟”等专业化服务队，收集服务信息，跨区域开展农机作业菜单式服务。全年计划发展农民合作社20个、联合社10个、示范社5个。

（四）推动社企转型升级再出发。打造“活力新供销”。

一要实施培育龙头企业工程。重点培育市供销投资集团打造成为农产品供应链龙头企业，以“明供优品”农产品公共品牌等为抓手，策划改造建设市区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832消费帮扶中心）、白沙地块集采集配中心，助推一产接二连三。以省农资集团三明公司为龙头，激活基层社经营，赋能基层农资经营网点。每个县都要打造当地的龙头企业，永安百合集团、建宁莲蓉集团等既有的龙头企业要主动作为，加快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实实在在参与经营，带动基层发展；

二要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建立现代企业的，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着力实施好三项制度改革，提升经营效益。未建立现代企业的，要加快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步伐，2023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4个。加强与国有企业、有实力的企业联合合作，审慎稳妥推进社有企业股份制改革或项目合作。大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围绕商务部、全国总社提出的服务乡村振兴的十条措施策划新项目，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数

数字化转型、信息化改造、连锁化发展；**三要破解社有企业机制问题。**打破固有层级关系，市社与县社，各县社之间要以业务合作、参股入股等市场化方式密切利益联接。采取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等方式协同推进，打造“龙头企业+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的发展模式，把上下通过市场化形式串联起来。市本级企业要带动县级企业或基层社10个以上。深化社有企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和社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大胆引进职业经理人，开展市场化招工用人，把企业效益和经营者的利益捆在一起，企业经营利润大胆奖励贡献人员，可以超过经营领导班子，上不封顶，达到引才聚才的目的。

（五）推进党的建设再出发。打造“效能新供销”。**一要实施“党建带社建”工程。**创建“我是一面旗帜”党建品牌，创新开展干部直接服务基层和企业的党建“六个一”工作机制；**二要打造“清廉”供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社，强化正风肃纪，扎好制度笼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防止借改革之机，侵吞社有资产。要完善资金监管、安全监管、质量监管制度，确保全系统安全稳定；**三要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建设“效能机关”，持续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今年要开展社员培训1期以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意识形态、驻村、老干、群团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54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0.61	支出合计	460.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0.61	46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91									
2160201	行政运行	316.54	316.5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0.61	440.61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91				
2160201	行政运行	316.54	296.54	2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54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0.61	支出合计	460.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0.61	440.61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7	14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7	14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8	3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	17.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9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6.54	296.54	2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16.54	296.54	20
2160201	行政运行	316.54	296.54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92.6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57
30101	基本工资	81.81
30102	津贴补贴	52.03
30103	奖金	6.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1
30201	办公费	2.50
30202	印刷费	0.44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5	会议费	2.50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63
30301	离休费	3.18
30302	退休费	79.78
30305	生活补助	9.6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我单位收入预算为 46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级业务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6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级业务费。其中：基本支出 440.61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60.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4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资金本级业务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增发生活补贴及离休公务费、特需费。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5.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6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60201（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316.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0.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供销社本级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一、定期举办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围绕促进农产品销售开展精准扶贫 1. 参加省社“一县一周农产品展销活动”，参展对象：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农庭农场、入社农户及贫困农户生产的名特优农产品，参展企业 35 个，参展人员 70 人，展销时间 3 天。2. 联合厦门市供销社举办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全市系统 30 个展位，参展对象本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及农特产品，参展人员 70 人，参展时间 2 天；3. 开展全市农特产品展销活动，参展企业 35 个，参展人员 70 人，展销时间三天。二、强化联合社职能，履行教育培训职责，举办社员交流培训训班 2 班次，每班次培训天数 2 天，共计 4 天，培训对象各县（市、区）基层社分管领导，基层社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合计约 100 人次。项目实施后，提升供销社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供销社服务“三农”引入新的发展方向，把供销社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支出数	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数量	10 期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增	5%	

			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16.3%。主要原因是退休 4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供销社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